

中共镇平县委办公室文件

镇办〔2021〕8号

中共镇平县委办公室 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三个一批”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 管理服务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树牢“项目为王”意识，全力抓好“三个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项目建设工作，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将我县“三个一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三个一批”项目按照“引进签约、要素保障、专班推进、入库管理”四大流程，分六个环节优化推进机制，

建立全链条责任体系，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确保项目引得来、能落地、快建设、早见效、发展好。

(一) 引进签约（主责单位：县商务局、招商服务中心）

1.项目信息搜集。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县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县四大家领导、乡镇（街道）、县直单位、驻外联络机构、专业招商机构提供的招商项目信息进行汇总、筛选、整理。

2.预审识别分类。县商务局、招商服务中心以两守（守环保和安全底线）、两防（防止小散乱污项目和虚假投资项目）、四关（科技含量关、装备水平关、投资强度关、税收贡献关）为标准，按一二三产业分类做好项目预审，去伪存真，去劣存优。预审通过的项目提交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进行会审，确定项目是否继续跟踪洽谈。

3.对接考察签约。经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会审同意引进的项目，由县招商服务中心会同项目引进单位、“3+2”产业专班、六大专项专班及专业职能部门进行深度对接洽谈一致后，报县委、县政府按程序签订合作协议。每月28日组织参加全市集中签约活动，对签约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每月一更新。

(二) 要素保障（主责单位：县重点项目办）

4.强化要素保障。项目签约后由县重点项目办负责组

组织开展联审联批、用地保障、开工建设等要素保障工作，并组建项目服务专班。

(1) 每月 1 日，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将上月已签约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主要内容、投资额、责任单位等）报县重点项目办。

(2) 每月 3 日前，县重点项目办负责建立拟开工重大项目管理台账，逐项目成立专班，明确分包领导、责任单位、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等，梳理前期手续办理任务清单。

(3) 每月 5 日前，县重点项目办负责组织召开重大项目任务交办会，交办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县发改委负责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和节能审查手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建设用地报件审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建设用地批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县住建局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县林业局负责办理林地手续；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负责办理环评手续；县水利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手续；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时办结相关手续。重大招商项目签约后 90 个工作日内及重大建设项目土地摘牌后 50 个工作日内实现开工建设。

(三) 专班推进（主责单位：项目服务专班）

5.实行专班推进。项目服务专班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后，帮助企业完善建设方案并组织开工建设，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办公，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直至项目竣工。

(1) 实行周报告、周例会制度。每周二各项目服务专班牵头单位将需要研究解决问题及建议报县重点项目办，县重点项目办分类汇总后于周三提交各分管县领导协调解决；分管县领导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其签署意见后，于周五提交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的重点项目周例会协调解决。

(2) 实行月排序制度。每月 22 日前，各项目服务专班牵头单位负责将承担的重点项目当月推进情况反馈至县重点项目办，县督查中心、县重点项目办联合组成专项考核组，每月实地对重点项目开竣工、投资完成等情况进行考核排名。

(四) 入库管理（主责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6.协调入库服务。项目竣工达产后，纳入县重点企业服务库，实行全方位服务管理，全力助推达产达效。

(1)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科工局、人社局、金融办、供水供电等部门做好科技创新、用工用能、金融服务等保障工作，持续跟踪服务，培优育强。

(2) 实行项目后评估制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投达产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出税收、亩均效益、单位产值能耗、污染排放、安全生产、统计入库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分类管理，推动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

二、工作要求

(一) 坚持大员上前。大力发扬“六皮”招商精神，县级领导落实分包联系制度，冲在一线抓招商，带头推进项目建设，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县直单位“一把手”为具体责任人，用好用活招商政策，全力推动“三个一批”工作。

(二) 注重协调配合。各主责单位要按照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具体化要求，细化项目洽谈、签约、手续办理、全程服务等工作职责，注重配合，为项目落地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质服务。

(三) 优化服务环境。全县上下树立“项目为王”鲜明导向，转变观念、转变作风，增强“有人负责我协助、没人负责我担当”的责任意识，依法依规、打破常规，只为办成找办法、不为办不成找理由，努力营造“大抓产业、抓大产业，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良好氛围。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按照“四减一造两提”的要求，努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最佳营商环境，推进招

商引资项目落地生效。

（四）强化督查考评。县督查中心、县重点项目办加强项目督查督办、跟踪问效、定期通报，督查及考评结果作为乡科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干部选拔任用、文明单位创建重要依据。对连续两次排名后三名的项目单位负责人在县电视台专栏作表态发言，对落实不力、经多次督办仍进展缓慢的责任单位启动专项巡察。

中共镇平县委办公室

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中共镇平县委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